

花蓮縣111學年度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【生活科技組】

參賽同意書

所有參賽隊員同意下列各項約定：

- 本著互助合作精神，在老師指導下，相互尊重、群策群力，達成團隊目標。
- 比賽作品確為本隊所作，若有任何代做的情事，願取消參賽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送件資料請各校自行備份，送出後概不退還。
- 同意辦理單位基於教學需要，逕行發表參選作品之圖文資料，不另致贈稿酬。
- 辦理單位有權將比賽規範及時間做調整更動。本競賽規則如有增刪修定，不另行通知，可隨時上網站查詢。

參賽學生簽名：

指導教師簽名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